

屯田

有事則戰無事則耕謂之兵屯兵以衛民民以養兵謂之民屯汾無兵曷為有屯意昔之兵去而屯仍存歟抑民煩供億而士藉飽騰歟今折色奉撥解省臈兵是屯仍還之民而兵得以資其餉亦變而通之之道也夫

原額屯地叁拾捌頃肆拾貳畝柒分計糧壹百貳拾捌石貳斗伍升伍石徵銀捌錢

共徵銀壹百貳兩陸錢起解

水利

夏禹作貢封山潞州公劉篤民觀其流泉水之利  
民自古誌之汾僻瘠曠地高土燥水鄉焉有又  
安問水利哉然專利導之策深圳穿之功雖不能  
遼疆獲豐稔亦可計畝慶霑足也因勢開拓相水  
疏濬復為之廣焉庶乎有賴

善利渠七

南關

王庄

水潤

師家庄

後園柏

康熙玖年知縣蔣鳴龍因地居小河上  
流汾水堪注灌地隨捐俸督民郭起倫  
等鑿石開渠導引汾河灌地叁  
頃貳拾伍畝迄今合里享利

汾西縣志

卷之四

二

伏朱

康熙玖年知縣蔣鳴龍踏驗平地乏水灌  
溉捐俸俾公直張林合等築渠今民間水  
免亢旱  
之慮

前加樓

康熙拾年春知縣蔣鳴龍勸民種樹因  
見一泓清水旁流深溝隨捐資者劉琪  
薇築堤引水灌地叁  
拾捌畝壹分肆釐

猛水渠四

下園柏

棗平

康熙玖年知縣蔣鳴龍重修

水潤鎮

衛灘新築

康熙拾貳年知縣蔣鳴龍因新砌  
地叁拾餘畝之水督率居民郭正巳  
李惟芳等  
築堤灌漑

井泉附

城內井三眼

各深三百六十尺味鹹屬僧孟馬三戶

柵欄溝井一眼

在城外東一里許

北井溝井一眼

泉源時出不竭大元至正年間修砌閘縣取之

下寺溝井一眼

天雨壅漫嘉靖五年重修

衛家灘井一眼

深一百八尺康熙十年知縣蔣鳴龍捐資開鑿

貼勲舖井一眼

深三百九十一尺真人王坤濟開鑿

鹽法

青州之鹽煮於海河東之鹽產於池鹽不同而以引行銷則同汾小邑民不能盡食淡乃裏竟有以鹽引註誤者何歟昔皆土著之自行無外商之費易是以利歸於下而咎獨貽之官也踵事而考其弊可燭照數計

汾西照見在賦役人丁額引玖百陸拾伍道餘康熙伍年減引貳拾道自明季額引難完僉報鹽行按丁散鹽上下俱累至

康熙玖年始招商人郭金鼎運販投以官盤平其價值不使壅滯病商計口病民按季鋪引鹽法疏通

兵防

兵之犀羅碁布自省會迄郡邑皆設防不虞也汾  
爲河東要地北邇雲朔武備不可不修舊設民壯  
守緝

國朝加以兵衛蓋其境雖險其俗雖悍而思患之周尤  
在預防間昔有盜寇其疆而城卒賴以全前事之  
作後事之師職專城者無忽茲未雨綢繆之計  
原額民壯七十二名

國朝裁去二十二名以四十名守緝十名聽差又據隰  
汾西縣志  
卷之四  
五  
州營兵二十名防禦

營房  
附

縣治舊無營房防兵儼廟宇爲宿舍康熙十二年  
十月知縣蔣鳴龍四門各建營房二間俾兵民無

混居

堡寨 附

古郡堡

上團栢堡

下團栢堡

黃皮堡

對竹堡

掌裡堡

店頭堡

馬家寨

水澗堡

康熙十三年春知縣蔣鳴龍募民新建

畢家庄堡

康熙十三年春知縣蔣鳴龍諭生員王者卿等捐粟創建

高寧堡

康熙十二年知縣蔣鳴龍建

槐花村堡

康熙十三年新建

馬政 驛傳附

驛有馬馮有政官課最民關休戚非誇奕錦也  
但有境內之驛有協濟之驛汾協驛也驛之馬昔  
少而今多驛之累昔輕而今重非無由也子民者  
當悉心圖之母僅數馬以對

本縣里馬捌頭

協濟靈石縣仁義驛原額馬壹拾匹頭

代芮城縣應協仁義驛馬肆匹頭

代蒲縣應協驛馬壹匹頭

汾西縣志

卷之四

七

代吉州應協驛馬壹匹頭

順治十七年芮城等處詭計潛逃將馬勢壓代喂

本年正月間汾邑士民闕邦周等告爲強邑神棍

違旨抗馬移禍難支懇乞轉中以存子遺事禍

因芮城同汾西協靈石縣仁義驛馬馬政全書額

載芮城四頭汾西十頭汾西丁糧九千芮城丁糧

捌萬有餘當年立法不均偏苦無可控訴明季俱

係靈石縣人領官站銀喂養走遁歷三百年定規

如是我

清定鼎鑽貧憊催各養已馬芮人乘亂脫逃苦汾西代  
支九年毛盡血枯舊額十四里逃亡僅存六里屢  
年告辦芮民赴驛三頭兵書積蠹趙連葛思義等  
藐視法紀乾沒站銀瓜分充囊尙抗一頭久不赴  
驛仍苦汾西代支今又妄扳幫銀漸謀脫馬夫驛  
係靈石之驛汾西同協靈石矧汾西隔山隔河若  
應幫銀自應幫於靈石胡爲恃強凌弱毒害汾西  
切思彈丸小邑旣苦協靈石又苦代芮蚊力負山  
旦夕待斃懇乞轉申各 上臺勒限嚴催芮民赴  
驛均爲王民不致汾西偏陷苦海鳴冤上告等情  
到縣據此看得協馬之例汾西十頭芮城四頭此  
載在馬政全書者也芮城丁糧捌萬止協四頭汾  
西丁糧玖千有餘反協十頭推當年立法之意原  
爲芮城寫遠故丁糧獨多協馬獨少耳明季亦俱  
協銀令靈石縣自行喂養自我

清定鼎之後奉文各養已馬芮人抗不赴驛累汾西代  
走者九年苦累不堪屢經告辦蒙 憲斷芮城養  
馬三匹遵行在案今芮城兵書趙連葛思義等復



峻芮民誑申 憲臺希圖脫卸驛馬於中取利獨  
不思芮城協濟者鑿石之仁義驛也汾西之協濟  
者亦鑿石之仁義驛也若協馬俱應協馬若協銀  
俱應協銀何芮城獨欲協銀而苦汾西代應耶汾  
芮何讐而欲以此苦累獨貽累汾西耶懇乞 憲  
臺電察原案嚴催赴驛庶驛遞不致偏累等緣由  
蒙 巡按白 批仰驛糧道查報又蒙 督撫部  
院白 批據汾西縣申同前事仰驛糧道查明詳  
報繳隨蒙本道批汾芮二邑協濟仁義驛馬既有  
定例何物奸書抗不赴驛獨累汾西代應仰平陽  
府嚴提究報仍候兩院詳行繳文據汾西縣士民  
閻邦周等稟爲抗 旨違斷捏詞卸驛事全書額  
載芮城隰州鄉寧吉州蒲縣汾西同協鑿石縣仁  
義驛共馬一十八匹頭芮城該應四頭汾西例該  
十頭汾民遵

旨竭力應遞寬遭芮起趙璉范廷泉等抗違不應苦汾  
代養因而構訟九載屢蒙 三院照例斷協見有  
錄案可據不意芮書詭計百出止應驛三頭棄馬

一頭仍苦汾代隨妄謀幫舡幫舡計誦復圖人命  
人命未卸控告協銀切思就近喂養理應幫協靈  
石若論地方驛遞仁義非屬汾西况私幫屢奉  
明禁誰敢違

百包攬且百汾難頂一芮一本安支泰山懇乞查照命  
書照例斷協庶殘邑稍甦驛傳不至阻斷矣據此  
案照於順治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蒙 驛傳近周  
轉奉 巡撫劉 批行到道為小邑重苦等事

驛四頭整你們該遵制走遞緣 不走致惹屢告  
使費不少絡繹不絕有甚便益據芮城民人劉堵  
生員趙萬祚供稱原係路遠走差不便故近今  
本道管轄驛遞孰非赤子既有全書甚明任憑公  
斷遵守問又於順治十二年三月初九日蒙 驛  
傳道盛 案驗為違禁違例妄投驛差事蒙 巡  
撫陳 批該道呈擬平陽府呈詳到道據此看得  
芮城縣協濟仁義河東二驛驛馬一節前經議允  
協馬遵行在案今紳衿陰潤等復行具呈既經平

陽府覆查無容紛更再議呈詳前來似宜准從相  
應呈請合候 院示行令遵守施行惟復別有定  
奪本道未敢擅專等緣由照詳蒙批既經該道  
覆查無容紛更再議准如詳行令遵守蒙此仰  
即便轉行芮城縣將詳允協濟仁義河東二驛作  
速勒令赴驛走遞守取馬夫姓名並馬騾毛蔭  
臆及到驛日期并結具報本道以憑轉報到  
此已經備行芮城縣將協濟仁義河東二驛馬匹  
依允定額數作速赴驛走遞收管其結去後今據

芮城縣申解協濟仁義驛馬夫三名馬騾六匹頭  
到府轉發仁義驛走遞取獲該驛收驛馬夫姓名  
毛蔭并入驛日期前來據此擬合呈報本道以憑  
訖不料知府吳 竟翻舊案復拘問邦周聽審問  
隨據芮城縣范庭荃等供稱芮城縣賦役全書原  
有額徵站銀解本府支用並未有協濟仁義驛馬  
匹汾西靈石三縣賦役亦無額設芮城協濟馬匹  
馬政全書不足憑信他們妄扳等語又據汾西縣  
閻邦周等供稱有馬政全書芮城原協仁義驛馬

四匹驛傳道老爺斷定三匹見蒙各院批之  
已經入驛走過非小的妄批他等語各情到府知  
府吳看得二童辯曰尼父不能決此案殆類乎  
是在芮城則曰協濟站銀不與走過相同重賦役  
也在汾西則曰協馬走過不與協銀相同重馬政  
也一以賦役爲憑一以馬政爲攷令人莫可究詰  
者惟是仁義驛設處衝衢差使繁衍衝者苦於協  
濟之不前紛紛籲控僻者苦於拔批之不已屢屢求  
免本府反覆思之再三度之就裏情節屢經多官  
詳勘犁然具備奚容復喙更可異者馬政全書查  
係抄本不知起於何年見今走馬三頭賦役全書  
係奉戶部頒發刊刻站銀開載係解本府之用  
未有協濟馬匹之語及查例而岳汾浮反有也且  
芮城相距仁義往返千有餘里協濟似爲不便是  
以闕論紛爭耳本府再細加嚴訊據汾西供稱馬  
政係明朝驛道老爺發來後又吊去小的抄了一  
本卑職不敢擅專仰乞憲臺詳察馬政有此書  
依舊協濟一經批示庶競端可息蒙此又蒙督

撫部院白 批該本道呈詳前事蒙批據詳仁義  
一驛雖設於靈石地方全賴各縣協濟然賦役開  
載芮城站銀俱解府支用向無馬匹何以令其協  
三匹乎且往返千里應付維艱允為不便如議將  
馬付汾西收管當差卽令該府補給馬價其應支  
料草俱赴府支領庶為兩便仍勒石末為遵守繳  
蒙此該本府覆詳看得汾芮互爭一案據詳有  
所據但汾西乃明季抄書而芮城係頒定例本道  
覆加參酌似不敢以前朝故帙而易

昭代之典章也且芮城距仁義七百餘里而汾西不  
過四十餘里以道路之遠近定協馬之去留法無  
善於此者兩造亦可免後言矣至見馬收驛差  
站銀赴府支領在汾西亦無偏累惟行該府嚴加  
查飭務令官喂官養不得私派民間可也相應仍  
照原議伏候 憲裁呈詳蒙批既無偏苦如議行  
仍勒石末遵以杜爭端卽飭官自喂養不得私派  
民間蒙此仰府查照批詳內事理卽便行令汾芮  
貳縣將芮城縣見在驛馬三匹交付汾西縣收管

當差查有變價存剩銀兩該府詳請補給其應支  
草料俱赴府支領務要官自喂養不得私派民間  
如違該府卽時申報以憑揭叅仍勒石永爲遵守  
并具遵依報查蒙此仰縣官吏照帖事理卽得  
城見在驛馬三匹該縣收管當差查有變價存剩  
銀兩該縣詳請補給其應支草料俱赴府支領務  
要官自喂養不得私派民間並具遵依造冊  
云 自茲已往遂爲汾邑萬年之累強弱不敵爲之  
奈何湍茲土者徒扼腕已爾

建造馬厰緣由

康熙拾年 月貳拾捌日仁義驛馬夫侯封公劉  
澤普亢陸光孟王俊等爲懇恩詳查舊基  
厰事切照靈石縣仁義驛額馬肆拾匹頭舊例原  
係浮山岳陽汾西芮城吉州蒲縣鄉寧隰州等處  
協濟走遍汾西原額馬拾匹舊言有喂養馬厰并  
苜蓿菜地剛季闖變將厰焚燬止存墻垣基址  
鼎興以來喂養無房賃住仁義居民郝應明店屋每年  
費銀貳拾餘兩又承備過往差使酒食支房每年

論該壹百肆拾肆日另費貨錢租房支應况又代  
養芮城肆頭吉州蒲縣貳頭夫馬愈多貨錢愈重  
蒙 爺到任自行喂養貨房雜費俱蒙頒發倘

福星移照後日苦累難定且前 府於康熙陸

年間赴驛同驛官驗明舊基欲復建造因計典未

果切思協隔縣之馬又賃隔縣之房終非久遠之

策懇乞設處復建垂思久遠或將站銀通 請

府主照依 基南北長叁拾貳步東西濶壹拾柒

步量立房廠數間安厝夫馬以壹歲之賃資為善

汾西縣志

卷之四

五

後之至 閩邑頂恩等情到縣據此看得汾西之

協濟馬匹 雖協仁義寔協靈石也汾邑額馬拾

頭明時原設官廠喂養此官民兩便之計 閩

變焚燬遂出銀賃住仁義民房為喂馬之廠康熙

年間芮城吉蒲馬匹恃強推卸無奈勢迫承受汾

西之苦不幾冰上加霜乎 職龍 任以來遵 恩

官養官喂祇節年賃房諸費每苦黠金無術現代

協各屬之馬又租隔屬之古若不急為調停將來

質資無窮今幸明 憲臺福庇秋禾豐登際此遭

霖滯穗之時爲一勞永逸之計俯從衆馬夫稟額  
暫支買料銀兩并捐俸資製磚鳩工不敢毫厘擾  
民已於捌月貳拾肆日親詣仁義協同驛丞驗明  
舊基勉圖建立馬房數間庶夫馬時有寧宇而賃  
費可以永杜矣但原設馬厰官基見在隔屬境內  
理合詳明批示施行 本府知府劉 批據詳既  
有原設官基地不煩改闢但果應蓋造若干  
及費工料 何及約捐俸何許俱未聲說明白併  
有無勞只傷財仰再確估冊報酌奪繳蒙此隨該  
本縣知縣蔣鳴龍看得復建馬厰雖出自馬夫等  
苦籲亦以 養官喂節年貨費無措勉圖壹勞永  
逸之計寔萬不得已之極思也今將原設官  
建磚窰陸孔厦房陸間暫爲夫馬居停之所其磚  
窰計磚貳萬汾邑向來製磚甚賤每磚壹萬照依  
民間工費銀叁兩貳錢又燒煤計銀捌錢共該銀  
捌兩已於捌月初貳日發磚戶侯昌雨等領訖又  
厦房木楹椽椽等項不過粗細小木僅蔽風雨約  
該銀拾貳兩伍錢又木石匠作每名壹日工價銀



貳分餼米壹升伍合約計銀柴兩肆錢除暫支買料等銀應用外該捐俸銀拾壹兩陸錢待工完之日造冊另報至泥匠粗工本縣義民任得興黃宇韓登務等情懇協助成曰爲民之福何惜勞力此皆尙義寔情非強迫而然也卑職爲民心切日夜兢兢何敢派累絲毫並無勞民傷財等情獎蒙本府劉批仰候轉詳行玖月拾陸日靈石爲起建馬房以事據仁義驛申稱蒙汾西縣知會據仁義驛馬拾頭所有店舍馬房俱已塌毀俾

存地基凡雨飄摧人馬露處委難停歇又與荷城代養肆頭占蒲代養貳頭愈增備苦懇祈詳府照依舊日馬房地基起建庶豪強不致霸噤知知會到驛據驛申報到縣據此隨該靈石知縣侯榮圭看得起建馬房尚非緩務但恐基址不明將來難於稽考卑職隨行查該驛馬房舊基或係汾西或係靈石或係官地或係民地備查去後據該驛申稱汾西縣起建馬房基址原係靈石地方官地基此等情據此職查舊例汾西縣

